

	法學士-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	法學士-文學士(翻譯)雙學位	工商管理學士-法律博士雙學位	文學士(翻譯)-法律博士雙學位
雙學位課程名稱	法學士-工商管理學士 第一個學位：法學士 第二個學位：工商管理學士	法學士-文學士(翻譯) 第一個學位：法學士 第二個學位：文學士(翻譯)	工商管理學士-法律博士 第一個學位：工商管理學士 第二個學位：法律博士	文學士(翻譯)-法律博士 第一個學位：文學士(翻譯) 第二個學位：法律博士
入學年度	2006-2007	2006-2007	2007-2008	2006-2007
錄取學生人數	50	15	15	5
學費	2006-07 年度收費： 第一個學位：\$42,100 X 4 年 第二個學位：\$80,000	2006-07 年度收費： 第一個學位：每年\$42,100 X 4 年 第二個學位：\$80,000	2006-07 年度收費： 第一個學位：每年\$42,100 X 3 年 第二個學位：全期\$187,200 (共 72 學分，即\$2,600/學分)	2006-07 年度收費： 第一個學位：\$42,100 X 3 年 第二個學位：全期\$187,200 (共 72 學分，即\$2,600/學分)
合辦學院/學系	法律學院及工商管理學院	法律學院及翻譯系	工商管理學院及法律學院	翻譯系及法律學院
修讀期限	第一個學位：4 年 第二個學位：1 年(完成第一個學位後修讀)	第一個學位：4 年 第二個學位：1 年(完成第一個學位後修讀)	第一個學位：3 年 第二個學位：2 年	第一個學位：3 年 第二個學位：2 年
結構	學生可以 (1) 四年取得法學士學位；(2) 四年取得法學士(副修工商管理)學位；(3) 完成第一個學位後，馬上攻讀第二個學位；(4) 延遲攻讀第二個學位(最多不超過三年)。	學生可以(1) 四年取得法學士學位；(2) 四年取得法學士(副修翻譯)學位；(3) 完成第一個學位後，馬上攻讀第二個學位；(4) 延遲攻讀第二個學位(最多不超過三年)。	學生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，可以馬上攻讀法律博士學位，或者延遲入學(最多不超過三年)，也可以選擇不攻讀第二個學位。	學生取得文學士學位後，可以馬上攻讀法律博士學位，或者延遲入學(最多不超過三年)，也可以選擇不攻讀第二個學位。
學分要求	學生必須在五年內完成最不少於 160 學分。	學生必須在五年內完成不少於 150 學分。	學生必須在三年內完成工商管理學院規定的本科課程要求，並在第二、三年內修讀法律學院指定的本科課程共 6 到 12 學分。學生必須先取得第一個學位，才能開始攻讀第二個學位。	學生必須在三年內完成翻譯系本科課程最少 54 學分，並在第二、三年內修讀法律學院指定的本科課程共 6 至 12 學分。學生必須先取得第一個學位，才能開始攻讀第二個學位。
入學要求	第一個學位：學生必須達到法學士學位的入學要求。 第二個學位：學生首四年的 GPA 必須達到 3.0。	第一個學位：學生必須達到法學士學位的入學要求。 第二個學位：學生首四年的 GPA 必須達到 3.0。	第一個學位：達到工商管理學院的基本要求及特定英語要求(香港高級程度考試英語運用科 C 級；或托福測驗 580 分，或國際英讀水平測驗 7.0 級)。 第二個學位：(1) 學生必須取得一級或二級甲等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；(2) 一般情況下，學生修讀的本科課程要全部及格。	第一個學位：翻譯系從該系一年級學生中挑選合適者攻讀文學士(翻譯)-法律博士雙學位。 第二個學位：(1) 學生必須取得一級或二級甲等榮譽文學士學位；(2) 一般情況下，學生修讀的本科課程要全部及格。
就業前景	律師事務所、商業機構、專業諮詢公司或投資銀行等行業。	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本地或國際非政府組織、法律草擬、翻譯或其他與語言有關的工作。	律師事務所、商業機構、專業諮詢公司或投資銀行等行業。	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本地或國際非政府組織、法律草擬、翻譯或其他與語言有關的工作。

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